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 100 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

第三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力行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秀能

紀錄：蕭銘慶

出席人員：陳惠堂、蘇志強、朱金池、霍春亨、賴富源、王雪齡、吳貫遠、黃淑娟、吳明彥、何仲偉、林子涵、鄒濬智、陳佩詩、謝幸如、李志宏、洪國元、鄭詩君、黃嘉宏

壹、主席致詞：

本次校務評鑑對本校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個人在昨天的行政會議當中再次強調，先前也請副校長和主任秘書分別召開兩次的籌備會，請各單位務必全力以赴，配合業務單位把各項工作做好。

貳、業務單位報告：

陳主任秘書惠堂：

在本次會議之前，本人已在昨（11）日下午 16 時 10 分召集各工作分組負責同仁就各相關工作事項協調討論，並建議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當日的行程規劃及地點進行調整，此

部分將在本日會議的臨時動議中提出，敬請各位與會同仁
提供意見，讓本次的自我評鑑順利圓滿達成。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行政支援事項案。

說明：為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擬請教務處等單位提供
行政支援事項（詳自我評鑑計畫頁 3-5），請 討論。

決議：

一、教務處：犯罪防治系博士班教室及 8 個晤談室調整上課地
點，已協調完成，評鑑當日可提供評鑑委員晤談使用。

二、學務處：配合辦理。

三、總務處：配合辦理。

四、學生總隊：

（一）配合辦理。

（二）38 位支援同學名單已送至業務單位，建議各工作分組
負責同仁可先行召集各組支援同學討論相關工作事項
並交付任務。

（三）生活教育相關成果資料目前正積極建置整理中，預計
明（13）日可全部完成。

五、人事室：

(一) 配合辦理。

(二) 本室已於5月3日於本校電子公告通報請專任教師、行政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於自我評鑑當日除公假或特別事由外，應全部到校，並著正式服裝及注意服裝儀容。當日請假之人員名單將提供業務單位於評鑑委員抽選晤談對象時之參考。

六、公關室：配合辦理。

七、科驗室：配合辦理。

八、會計室：配合辦理。

九、電算中心：配合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本校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分組及職掌案。

說明：為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擬請相關同仁支援負責7個工作分組進行相關事項整備（詳自我評鑑計畫頁8-9），請討論。

決議：

一、接待及議事組：配合辦理。

二、設施參訪組：

(一) 配合辦理。

(二) 設施參訪時需注意各項設施能正常運作。

三、總務組：

(一) 配合辦理。

(二) 提供評鑑委員之宣導品，加入本校警大月刊及校友會訊。

四、晤談組：

(一) 配合辦理。

(二) 請業務單位儘速撰擬 Q and A 資料，提供學生總隊交予學生事先研讀；並提供各系所專任老師及行政單位同仁事先參閱。

(三) 評鑑委員所提問題需於晤談結束後，立即加以掌握彙整並提供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參考，以便於綜合座談時回應。

五、文書組：

(一) 配合辦理。

(二) 各項佐證資料文件夾擺設必須事先規劃，並與自評報告無縫接軌、與時俱進，並加以創新。

六、秘書組：配合辦理。

七、綜合組

(一) 配合辦理。

(二) 校長簡報加入本校設校宗旨、辦學方向、特色及校長治校理念。

提案三

案由：校務評鑑委員用餐方式及地點案。

說明：本次參與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計有 5 位校長（含 1 位前校長）、2 位副校長及 1 位研發長，為表達本校感謝及拓展校務關係，評鑑當日中午用餐擬改為自 12 時至 13 時假本校世界警察博物館地下三樓貴賓廳，恭請 鈞長及相關單位主管陪同以餐盒方式用餐。請 討論。

決議：維持原規劃於研究大樓 1 樓小講堂使用餐盒，並準備熱湯、水果及茶點。

肆、臨時動議：

秘書室提案：

案由：本校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使用場地變更案。

說明：因考量場地空間及避免評鑑委員往返力行樓及研究大樓，建議「評鑑委員預備會議」「相互介紹、學校簡報」「午餐休息」「綜合座談」及「評鑑委員討論及撰寫評鑑報告」之場地

由力行樓2樓會議室改至研究大樓1樓小講堂。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一、再次強調本次校務評鑑工作的重要，自我評鑑當日的簡報

請業務單位依本日會議討論決議內容審慎製作。

二、Q and A 資料亦需儘快製作，提供本校相關人員參閱。

三、本次參與自我評鑑委員的專長背景需加以關注，據以安排

相關領域的陪同人員，及其可能提出的專業領域問題。

四、相關工作事項請各單位及同仁務必全力配合。

陸、散會（中午11時40分）。